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

106年4月26日第140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9月27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年10月25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年11月28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年11月18日經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教師、教學研究 人員(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計畫專、兼任人員)、學生對學術研 究行為之自律意識,避免學術倫理爭議,特訂本要點。
- 二、本校學術倫理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負責 承辦學術倫理綜合性業務包含:
 - (一)各機關來文辦理之學術倫理業務。
 - (二)協助教師及教學研究人員註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並管理修課時數,統計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時數是否符合規範。
 - (三)制定及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 實施要點」。其他單位制訂或修訂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時,應 告知專責單位。
- 三、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學生應遵守下列自律規範:
 - (一)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 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 象,避免利益衝突。
 - (二)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 1.造假:虚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2.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3. 抄襲: 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4. 由他人代寫。
 - 5.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6.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 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9.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 其他 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 或不當手 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10.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三)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 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四)應當完整記錄研究資料,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 料。

- (五)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
- (六)避免自我抄襲。
- (七)避免一稿多投。
- (八)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

四、學術倫理規範與管理機制:

- (一)為維護教師升等與評鑑等權益,避免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教師升等及學術獎勵著作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本校研究生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其碩博士論文須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
- (二)教師升等、評鑑、申請獎勵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 及技術報告,應符合教育部之「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 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原則,如無法查得者,應檢具出版發 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得 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 俾利學校檢核。
- (三)為強化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人員以及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 認知與態度,本校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如下:
 - 1.新進教師、教學研究人員須於聘用後一年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參加校內外相關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含)以上。但執行各機關研究計畫,依該補助機關規定辦理。
- 2.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 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 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五、本校人員若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
 - (一)本校教師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 師資格規定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等規定,由人事室
 - 即貝恰規定辦法」及本校等任教師特別等規定,田人事至 負責辦理。
 - (二)本校教學研究人員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辦理由人事室負責辦理。
 - (三)本校學生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依學制分由教務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或由進修推廣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違反學

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 六、本校教師、教學研究人員、學生,如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 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 賠償責任。
- 七、以上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